



现代学者演说现场

◎ 陈平原 主编

文学的标准
与尺度

朱自清

卷

凌云岚 考释

山东文艺出版社



文学的

朱自清

卷

标准与尺度

◎现代学者演说现场 陈平原 主编
◎朱自清卷 文学的标准与尺度 凌云岚 考释



山东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朱自清: 文学的标准与尺度 / 凌云岚考释. — 济南:
山东文艺出版社, 2006.7

(现代学者演说现场 / 陈平原主编)

ISBN 7-5329-2604-4

I. 朱… II. 凌… III. 朱自清 (1898~1948) —
演说—选集 IV. C5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066794 号

主管部门	山东出版集团
集团网址	www.sdpress.com.cn
出版发行	山东文艺出版社
电子邮箱	sdwy@sdpress.com.cn
地 址	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
印 刷	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
版 次	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规 格	开本 / 965 × 1270 毫米 1/32 印张 / 8.5 插页 / 1 千字 / 187
定 价	20.00 元

总序

陈平原

按使用的功能，晚清以降的“演说”，大致可分为两类：一是政治宣传与社会动员，二是文化传播与学术普及。前一类声名显赫，后一类影响深远；与学界同行的思路不太一样，我更关注后一种演说，因其与现代中国学术及文章的变革生命攸关。至于与“演说”三足鼎立的现代教育制度的正式确立以及报章书局的大量涌现，使得学者们很少只是“笔耕不辍”，其“口说”多少都在媒体或文集中留下了痕迹。介于专业著述与日常谈话之间的“演说”，成了我们理解那个时代学人的生活与学问的最佳途径。于是，我决定选择章太炎、梁启超等数位著名学者作为研究对象，探讨“演说”如何影响其思维、行动与表达。演讲者“说什么”固然重要，可我更关注其“怎样说”——包括演说的姿态、现场的氛围、听众的反应、传播的途径，还有日后的“无尽遐思”等。换句话说，我希望兼及“演说”的“内容”与“形式”。

作为“传播文明三利器”之一的“演说”，与近现代中国思想文化进程关系密切，这点我很早就意识到，只是一直犹豫不决，到底

该从新式学堂的演讲课程入手，还是专注于某些著名学者的学问人生，抑或着重考察其与文体变迁的关系。1999年春，为纪念五四运动八十周年，我构思了《“雄辩会”与“讲演团”——兼及“五四”青年的文化姿态与思维方式》一文，可惜半途而废，只留下“五彩缤纷”的论文提要和一地散钱。而从谈论章太炎避难东京时如何将那些压在纸背的政治欲望，在“讲学”中借助各种穿插，表达得淋漓尽致^①，到描述国学大师章太炎、梁启超以及新文化主将胡适、周作人，基于各自不同的文化理想，怎样分别在上海、南京、天津和北京登坛说法，讲授各自所擅长的专深学问^②；再到辨析鲁迅和胡适各自的述学文体与演讲活动的关系^③，以及综合考察性质的《有声的中国——“演说”与近代中国文章变革》^④，我主要探讨的是：晚清以降，述学之文同样面临自我更新的使命，实现这一使命的，主要通过两个途径，一是严复、梁启超、王国维等新学之士所积极从事的输入新术语、新语法乃至新的文章体式，借以丰富汉语的表达能力（这一努力，符合百年中国“现代化进程”的大趋势，一直受到学界的重视）；一是章太炎、蔡元培以及鲁迅、胡适等，面对新的读者趣味和时代要求，在系统讲授中国文化的过程中，提升了现代书面语的学术含量，为日后“白话”成为有效的述学工具，作

① 参见《学问该如何表述——以〈章太炎的白话文〉为中心》，载《章太炎的白话文》（贵州教育出版社，2001）第1—52页；此文修改后，成为拙著《触摸历史与进入五四》（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5）第四章。

② 参见《学术讲演与白话文学——1922年的“风景”》，此文摘要刊2002年5月31日《文汇报书周报》，全文刊《现代中国》第三辑（湖北教育出版社，2003），并收入拙著《中国大学十讲》（复旦大学出版社，2002）。

③ 参见《分裂的趣味与抵抗的立场——鲁迅的述学文体及其接受》，《文学评论》2005年第5期；《胡适的述学文体》，《学术月刊》2002年第7、8期。

④ 本文曾于2005年4月28日在东京大学和北京大学联合主办的“亚洲视野中的中国学”、2006年1月20日在韩国成均馆大学举行的“东亚近代言语秩序的形成与再编”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宣读。

出了独特的贡献。

回过头来，反省学界对五四白话文运动的论述，有几点必须修正：第一，《新青年》同人在提倡白话文时，确实多以明清章回小说为标本，日后讲授“国语文学”，也都追溯到《水浒传》等；可所有这些“溯源”，都指向“文艺文”（或曰“美文”），而不是同样值得关注的“学术文”。第二，白话文运动成功的标志，不仅仅是“国语的文学，文学的国语”^①；述学文章之采用白话，尤其是长篇议论文的进步，也是至关重要的一环——白话能写“美文”，白话还能表达深邃的学理，只有到了这一步，白话文的成功方才无懈可击。第三，晚清兴起、五四后蔚为大观的演说热潮，以及那些落在纸面上的“声音”，包括演讲的底稿、记录稿、整理稿以及模拟演讲的文章，其对白话文运动和文章体式改进的积极影响，不容低估。第四，章太炎等人的讲学，与宋明大儒之“坐而论道”不同，基本上是在“哲学”、“文学”这样的学科意识中展开，每讲包含若干专门知识的传授，而后才是穿插其中的社会批评或思想启蒙。第五，在表情达意方面，文言自有其长处，但绝对不适合于记录现场感很强的“演说”；学者之公开讲演并刊行讲稿，不管是赞成还是反对白话诗文，都是在用自己的学识与智慧，来协助完善白话的表达功能，换句话说，都是在“赞助白话文学”。第六，创造“有雅致的俗语文”，固然“以口语为基本，再加上欧化语、古文、方言等分子，杂糅调和”^②；可这个“口语”，不限于日常生活语言，还应包括近乎“口头文章”的“演说”。

以上简要的叙述，大致涵盖我关于“演说”与近现代中国思想及文章变革所做的探索。区区论说，不如意处仍多多。恰好，我的

① 胡适：《建设的文学革命论（国语的文学——文学的国语）》，《新青年》第4卷第4号，1918年4月。

② 周作人：《〈燕知草〉跋》，《永日集》，上海：北新书局，1929年版。

几位学生对此话题也有浓厚的兴趣，于是组织他们，选择各自熟悉且欣赏的对象，做进一步的深入探索。

之所以选择蔡元培（1868-1940）、章太炎（1869-1936）、梁启超（1873-1929）、鲁迅（1881-1936）、胡适（1891-1962）、陶行知（1891-1946）、朱自清（1898-1948）、闻一多（1899-1946）等八位作为考察对象，首先基于其在现代中国思想文化史上的重要地位。或文化名人，或学界领袖，此八人全都身负重任，一言九鼎。“演说”作为一种社会行为，对演说者的社会地位及学术声誉有很高的要求。同样一句话，不同身份的人说出来，效果就是不一样。听众之所以动不动“大拍掌”，很大程度基于对演说者的崇敬以及“前理解”。除了个人魅力，论题的选择，同样十分重要。上述诸君演说的重点，在思想文化，而不是政治动员。如蔡元培之谈论大学意义，章太炎之主张以史救弊，还有陶行知之演讲生活教育之路以及朱自清的解说诗文意蕴等，时至今日，仍有其独特魅力。

其次，还得考虑演说者的口头表达能力。有经验的读者都明白，“口若悬河”与“梦笔生花”不是一回事，适合于讲演的，不见得适合于阅读。一场主宾皆大欢喜的讲演，抽离特定时空，很可能不知所云。相反，一篇精彩的专业论文或小说散文，即便由高明的演员朗读，也不见得能吸引广大听众。讲演者的姿态以及讲演时的技巧，同样影响到演说的成败。不同于专业著述的条分缕析，讲演必须突出大思路，而且讲求幽默，语出惊人，这样，方才能让现场的听众不断地“拍掌”、“大拍掌”。而这，并非自然而然达成的，很可能是现代学校训练的结果。闻一多在清华、朱自清在北大、陶行知在金陵大学，都曾受过专门的演说训练。当然，最著名的还属胡适的故事——1912年夏天，胡适在康乃尔大学选修“一门极有趣的课程”，那就是训练演讲，此后，“这一兴趣对我

真是历四五十年而不衰”^①。并非每个人都像胡适那样，对演说保持持之以恒的兴趣。比如，闻一多就曾对清华的演说课程提出过批评，可最后时刻挥洒自如的绝佳表现，其实得益于其早年训练。至于鲁迅称“我曾经能讲书，却不善于讲演”^②，那是作者过谦之词；据许多听众回忆，鲁迅演说时思路之奇崛、语言之幽默，让人叹为观止。能演说，有深度，论题重要，且讲稿保留下来，这样“四美兼具”的大好事，并非俯拾皆是。

再次，“演说”与“文章”之间，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。学问须冷隽，杂文要激烈，撰史讲体贴，演讲多发挥——所有这些，决定了章太炎、梁启超、鲁迅、胡适等人的撰述，虽有“大体”，却无“定体”，往往随局势、论题、媒介以及读者而略有变迁。但另一方面，演说与演说者的人格、趣味以及文章体式，又是密切相关的。闻一多与朱自清性格不同，在演讲中得到充分的体现：一春风化雨，一雷霆万钧；西南联大师生回忆这两人的讲课、演说以及生活逸事时，三者之间往往能够互相印证。至于胡适与鲁迅，演说一如其文章，或文化立场坚定，高等常识丰富，清朗而畅达；或自我质疑，迂回前进，千里走单骑。当然，这两种风格迥异的演说与文章，各有其不可替代的价值。

最后，该说到本丛书的最大愿望，那就是：在某些程度上复原那已经一去不复返的“演说现场”。严格说来，所有的演讲纪录稿，都很难准确传达演说者的真实意图。章太炎晚年主编《制言》时，曾“屡戒少登演讲记录”；而弟子沈延国更是将传世的章氏讲演记录分为五类，称只有那些师“自撰讲稿”或弟子记录后“由师审正”者，方能作为研究章太炎思想的可靠资料来引用^③。至于鲁迅，更是清醒地意

① 唐德刚译：《胡适口述自传》，第58页，北京：华文出版社，1992年版。

② 鲁迅：《〈集外集〉序言》，《鲁迅全集》第7卷，第5页，北京：人民文学出版社，1981年版。

③ 参见沈延国《章太炎先生在苏州》，陈平原等编《追忆章太炎》第392—394页，北京：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，1997年版。

识到此中陷阱。查有记载的鲁迅演讲达五十多次，可收入《鲁迅全集》的只有16篇，不全是遗失，许多是作者自愿放弃——或因记录稿不够真切^①，或因与相关文章重复^②。若只是孤零零的文本，那些偶然留传下来的“演说”，自然是不尽如人意。因为，专著能够深入，教科书讲究条理，文章可以反复琢磨，演讲则追求现场效果。单纯的演说，确实不及专著或文章精深；但如果添上相关史料的考辨，使“演说现场”在某种程度上得以复原，那意义可就非同一般了。

单是阅读记录稿，你很可能觉得，绝大多数演说都是“卑之无甚高论”。只有在现场，演说才能充分展现其不同于书斋著述的独特魅力。不单论题的提出蕴涵着诡秘莫测的时代风云，现场的氛围以及听众的思绪，同样制约着演说的发展方向。在这个意义上，理解“演说”的魅力，必须努力回到“现场”。本丛书的操作，与一般意义上的“考辨”略有不同，我们不仅需要了解某一次演讲的时间、地点、听众、论题，更希望借钩稽前世今生、渲染现场氛围、追踪来龙去脉，还原特定的历史语境。这样，才有可能让那些早已消失在历史深处的“演说”，重新焕发生机，甚至介入当代人的精神生活。

当然，这只是我们的一厢情愿；能在多大程度上实现，只能留待读者评判了。

2006年4月4日于京西圆明园花园

① 在《〈集外集〉序言》中，鲁迅称：“只有几篇讲演，是现在故意删去的。我曾经能讲书，却不善于讲演，这已经是大可不必保存的了。而记录的人，或者为了方音的不同，听不很懂，于是漏落，错误；或者为了意见的不同，取舍因而不确，我以为要紧的，他并不记录，遇到空话，却详详细细记了一大通；有些则简直好像是恶意的捏造，意思和我所说的正是相反的。凡这些，我只好当作记录者自己的创作，都将它由我这里删掉。”（《鲁迅全集》第7卷，第5页）

② 参见朱金顺《鲁迅演讲资料钩沉》，长沙：湖南人民出版社，1980年版；马蹄疾《鲁迅讲演考》，哈尔滨：黑龙江人民出版社，1981年版。

回荡在校园的声音

——《朱自清：文学的标准与尺度》导言

1948年8月的一天，天津一位中学国文老师听说了朱自清去世的消息，因为太过突然，他以为这是个谣言。然而当他走出房门，却发现一群小学生在争看当天的报纸，其中有个孩子惊叹着对他说：“老师，作《背影》的朱自清先生死了！”他这才相信消息是真的，眼泪也随之无声落下。三天后，李广田接到这位国文教师的来信，读到上面一幕，他相信“有上千上万的幼稚心灵都将为这个《背影》的作者而暗自感伤的吧！”^①

2003年9月，《武汉晨报》刊登一则消息，称由于在调查中发现近七成学生不喜欢读《背影》，《背影》一文将落选鄂教版中学语文课本。现代中学生不喜欢《背影》的理由，包括父亲的形象太不潇洒、父亲攀爬月台的行为不合现代交通规则等等。虽然经有关部门证实，这则消息完全失实，但在网络上，这则假消息引发的争论已是热闹非凡。有意思的是，虽然落选说已遭否定，仍有中学教师承认确有不少学生对现行语文课本中的选文非常反感——《背影》当然也包括在内。

^① 李广田：《最完整的人格》，张守常编《最完整的人格——朱自清先生哀念集》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1988年版，第63页。

从经典到受冷落，对于《背影》的地位的突然改变，大概不会有人满足于“时代不同”这样的解释。不管是否赞同《背影》入选语文教材，我们必须正视这样一个事实，即很多经典之作进入中学课堂，并未使它们被更好地了解与欣赏，反倒招致学生的反感。对中学生而言，不读某篇文章似不会有多大影响，但当这种“厌读症”成为流行时，教育者便应该有所警觉。有意味的是，朱自清自己也曾面临类似的问题，他注意到中学生不喜欢读当时课本中的选文，特别是文言作品，理由是与现代生活无关，且不好懂。然而在朱自清这位新文化运动先锋看来，古书是不可不读的，“到那时青年们也许就可以看出中国人虽然需要现代化，但总是我们中国人在现代化，得先知道自己才成；而这在现时还得借径于文言或古书。”^①文学作品，在朱自清看来，是传承文化的链条，如果我们的中学教育无法完成传承文化的功能，那么，问题到底出在哪里？

今天讨论《背影》的遭遇的人也许会忽略一件事，即这篇美文的作者早已给出过自己的回答。朱自清多次谈到中学教育中讲读的重要性，以及教师如何使学生对讲读发生兴趣，从而使学生通过了解达到欣赏的境界，这其中包括很多具体的授课方法。他与叶圣陶合作编写《精读指导举隅》，便以许多文言或白话的经典篇目（如鲁迅的《药》、胡适的《谈新诗》及《唐诗三百首》等）为例，为中学教师的课文讲解进行示范。相较于现在中学教育中常见的论主题分段的讲法，他们的细读法仍有很多值得师法之处。遗憾的是，我们读得到

① 朱自清：《〈国文教学〉序》，《朱自清全集》第二卷，南京：江苏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版，第4页。

多年前朱自清对中学课文的精彩讲解，却无法在今天的课堂上用《背影》来感动学生。中学语文教学问题成为近年来诸多关注的话题，其中涉及的问题当然不是这篇短短的文章所能道尽。这里想提醒的只是：如果说朱自清因《背影》等文，以散文家的形象定格于大多数人脑海中的话，那么这场小风波则提醒我们，他的层面，可能比你我所了解的丰富许多。

要感受这种“多层面”性，重读朱自清的演讲是一个不错的入口。朱自清不是擅长言辞之人，这从学生辈的回忆中不难看出。他留下的演讲文本，在言辞方面也没有太多个人特色，然而这些看似平淡的演讲，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背景却相当广阔（这也正是他那一时代学人的特征之一）：教育、文学、语言、国学研究等均是其演讲曾经涉及的话题，而从这些演讲中，我们读到的将远远不止于一个美文作家。

—

一场演讲所包含的部分看似相当简单，亚里士多德把这种思想交流的要素归纳为三点，即演讲者（the speaker）、信息（the message）、听众（the audience）。从这三个要素来看，校园文化无疑是朱自清演讲最重要的背景之一。

1920年，朱自清从北京大学毕业，即往杭州第一师范任教，开始了占据他生命中大半时间的讲坛生涯。随后几年间，他历任浙江省第十中学、吴淞中国公学、浙江省第六师范、浙江省第十中学、浙江省第四师范、私立春晖中学及江苏第八中学等校教员。1925年，北京清华学校加办大学部，朱自清得俞平伯推荐，于八月至该校任教授，从此由中学校园转入大学校园。抛开名作家、系主任等头衔不提，作为演讲者，朱

自清面对听众时最主要的身份还是教师，他自己对这一定位也颇为自觉。这种自觉表现在他的演讲带上了鲜明的职业特色：从演讲主题的选择上看，朱自清很少涉及政治或社会公共话题，他的大部分演讲与他开设的课程或正在进行的研究有关；而除了几次面对公众的演讲之外，朱自清的听众最多的还是在校学生，演讲的地点也以各大中学校为主。在这类他相当熟悉的校园环境中演讲，朱自清学术味颇浓的演讲更像是一次次小型学术讲座，通过细密、平实的论证来阐发一个学术问题，并能以小见大，是他的演讲最具特色之处。

一生与校园密不可分的朱自清，对演讲的兴趣诞生于大学校园之中。新文化运动开始后不久，朱自清即加入北大平民演讲团，在该团体的《通县讲演组报告》中可见他的名字，其演讲内容为《平民教育是什么》和《靠自己》。此后，他曾在城北京师公立第十讲演所（地安门外大街北城后门桥）作《我们为什么要求知识》讲演；在北京街头作《我们为什么要纪念劳动节》的演讲。^①参加平民演讲团大概是朱自清最早的演讲活动，只是现在已经没有材料能够让后人了解当时的现场效果如何，但从另一些材料来看，朱自清虽然热心于演讲活动，却并不是一个好的演说家。得出这一结论，与他的性格有关，在北京求学期间，朱自清就是个“生性沈穆，不多说话”的人。王统照回忆当时参加文学研究会的朱自清：

虽在北方读书五六年勉强学来的北平话，生硬中帶出

① 参见张允侯等编：《五四时期的社团》（二），北京：三联书店，1979年版，第162—174页。

扬州口音，每每说到“儿”音尤为显然。他不像我与许地山、菊农三四人，每好高谈争论。平平的圆脸上常时浮出微笑，说话的音绝少高亢，态度和平。虽在少年，却使人有“老成持重”之感。^①

如此不喜也不擅言辞的人，却参加演讲团的活动，大概也出乎其同学友人的意料吧。

可是朱自清在演讲团的训练似乎并没有多少收效，他任中学教师后，在学生眼中还是个不擅言辞的教师：

他那时是矮矮胖胖的身躯，方方正正的脸，配上一件青布大褂，一个平顶头，完全像个乡下土佬。说话呢，打的扬州官话，听来不甚好懂，但从上讲台起，便总不断地讲到下课为止。好像他在未上课之前，早已将一大堆话，背诵过多少次。又生怕把一分一秒的时间荒废，所以总是结结巴巴地讲。然而由于他的略微口吃，那些预备了的话，便不免在喉咙里挤住。于是他就更加着急，每每弄得满头大汗。^②

曹聚仁也回忆说：

我还记得朱师上了讲堂，情绪总是紧张得很，一头讲，一头写，一头流汗，那么喘不过气的样儿。他看我们的反

① 王统照：《悼佩弦先生》，张守常编《最完整的人格——朱自清先生哀念集》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1988年版，第16页。

② 魏金枝：《杭州一师时代的朱自清先生》，张守常编《最完整的人格——朱自清先生哀念集》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1988年版，第219页。

映，那么漠然的，心里便失望得很。他只教了一个月，便决然辞取了……^①

课堂效果是如此之差，师生间的关系也不是很融洽，朱自清于是写信给北大校长蒋梦麟抱怨，说是要离开杭州，不想再教下去，以至于蒋校长不得不出面为他的学生“保驾”，专门致信一师校长姜伯韩说：“假如像朱自清先生这样的教师，还不能孚众望的话，一师学生的知识水准，一定很差的。”学生自治会主席曹聚仁也出面安慰这位年青的老师：“教书是一种艺术，跟学问的广博与否是不相干的。”^②曹聚仁可能没有想到，这句安慰可能要陪伴朱自清一生。

至少，到了清华，成了教授、名师，朱自清不善于讲课的形象仍没多少改变，吴组缃在回忆他的新文学研究课时说：

他讲得也真卖劲。我现在想到朱先生讲书，就看见他一手拿着讲稿，一手拿着块叠起的白手帕，一面讲，一面看讲稿，一面用手帕擦鼻子上的汗珠。他的神色总是不很镇定，面上总是泛着红。他讲的大多援引别人的意见，或是详细地叙述一个新作家的思想与风格。他极少说他自己的意见；偶尔说及，也是嗫嗫嚅嚅的，显得要再三斟酌词句，唯恐说溜了一个字，但不上几句，他就好像觉得已经越出了范围，极不妥当，赶快打住。于是连连用他那叠起的白手帕抹汗珠。^③

① 曹聚仁：《文坛三忆》，北京：三联书店，1999年版，第36页。

② 曹聚仁：《文坛三忆》，北京：三联书店，1999年版，第36页。

③ 吴组缃：《敬悼佩弦先生》，张守常编《最完整的人格——朱自清先生哀念集》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1988年版，第226页。

课讲得不够精彩，要求学生又非常严格。一次选课的时候，学生吾言发现有朱自清的文学批评，他马上问同学选了没有，回答是：“没有。我不肯自讨苦吃。大考，小考，练习，报告做个没完的，选过他的课的都大叫吃不消。并且分数也扣门得很……”^①朱自清的课不受欢迎也是意料之中，王瑶回忆朱自清开“文辞研究”一课时，因为内容比较枯燥，班上只有他一人上课，朱自清倒是照讲不误。朱自清自己的日记印证了这一说法，他记下的最糟糕的上课经历是：一次他去上课，发现唯一的学生王瑶没来，只好又返回家中。

平常上课尚且如此，演讲时大概也不会高明。余冠英曾说朱自清神经容易紧张，常为一点小事提心吊胆：

记得二十年前他讲课，常见他用手帕揩汗，可见得他的紧张。有时自己发现有什么话说错了，连忙更正，总不免现出窘迫甚至慌乱的神色。晚年老练得多了，但演讲时仍然不能十分从容。^②

奇怪的是，在回忆朱自清演讲的文章中，却也不乏大加赞扬者，这大概只能解释为后辈学生“为尊者讳”吧？

虽然不擅长演讲，但作为清华国文系教授、系主任，著名作家、评论家、学者，朱自清却无法回避旁人的邀请，他一生中参加的演讲，仅在他自己日记中有记载的就近百次。特别是1943年上半年，他与联大同仁组织“十一学会”（十一

① 吾言：《忆朱自清师》，张守常编《最完整的人格——朱自清先生哀念集》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1988年版，第101页。

② 余冠英：《佩弦先生的性情嗜好和他的病》，张守常编《最完整的人格——朱自清先生哀念集》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1988年版，第250页。

即士的拆分),该学会主要为大家提供各抒己见的场合,常以聚餐会或茶话会的形式进行。因冯至的家位置适中,故聚会常在他家举行。每一两周一次,成员为联大教授、副教授,朱自清上半年多次参加讲演会或进行讲演,不少属于这种性质。除了这类学术活动,一些慕名而来的邀请也很难拒绝。在抗战爆发时,朱自清随校南迁,途中几乎每到一地,都有人请去作演讲。除此之外,经济压力也一度成为朱自清演讲的“动力”之一,1945年3月,因战争物价飞涨,知识分子生计艰难,朱自清和西南联大、云南大学的教授共29人提出“文章演讲润例”,其中规定每次演讲以两斗米之价值计,讲演稿发表须另依文稿付酬。米价以惠酬时的昆明市价为标准,而当时这一斗米的价格大约是2769元。

朱自清显然不具备一个好的演讲家所需要的一些素质,他的浓重口音、内向性格、在听众面前的紧张羞涩,都是演讲的大忌。然而朱自清对演讲的态度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些缺陷。还在当中学教师的时候,朱自清就曾强调对学生“说话”能力的培养。他特别提到现代中学生说话能力的提高,归功于教师演讲能力的进步:

从前的国文教师会演讲的少,学生在说话上也得不到益处。五四以后换了一些新人的教师,一般的演讲能力,比从前教师强得多,学生耳濡目染,自然会受影响。……从五四运动以来,学生不断地做着向民众宣传的工作,这给了很好的机会让他们练习说话。^①

① 朱自清:《中学生的国文程度》,《朱自清全集》第二卷,南京:江苏教育出版社,1998年版,第25页。